



一、請問媒體宣導內容之製作成本，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7月7日主預字第1110102188號函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有關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予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相關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傳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如其製作目的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其相關成本亦應計入。

二、請問工程管理費可否用於宣導項目？

依行政院110年11月4日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略以：「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包含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另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

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並納入單位預算書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加以揭露。

三、單位駐地為博愛營區，如搭乘高鐵赴中、南部出差，可否由出差人員自行選擇臺北站或南港站為啓程車站報支交通費？

(一)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第3及18點規定略以，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需要事前簽奉核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單位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二)出差地點如為中、南部，衡酌博愛營區與高鐵臺北、南港站相對地理位置、交通及時間成本等，「出差必經之順路」車站以高鐵臺北站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者，應於事前敘明理由並簽奉核准，以免爭議。

四、原編列代收款收支計畫時，金額為1,000萬元以下，現因計畫增撥經費後總金額超過

1,000萬元，核定變更計畫之權責為何？

依國軍代收款處理規定第5點處理權責，變更後收支計畫達總金額1,000萬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呈報國防部核定，並依核定之計畫管制執行。

五、何謂「大額通報」？發布時機為何？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8點第2項：「各機關公款之支付，其當日單筆付款憑單單一預算科目支付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當日累積支付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者，應於簽具付款憑單之5個工作日前，於國庫署網站登錄通報。未依規定辦理通報之支付事項，財政部得視當時國庫狀況，調整該項支出之支付日期。」

本部為精確掌握大額通報及累計通報金額，律定凡單張預算支出憑單金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含）以上者，應於預計支用前6個工作日發布大額通報，避免超逾財政部設定金額及延宕付款期程。

六、各級單位發放慰問金，其經費來源、發放時機及額度為何？

(一)各司令部（含）以上單位辦理單位或個人之三節、救災救難、演習訓練、長官視導等慰問工作，其所需經費，由「政戰綜合作業」、「其他作業」及「動員整備」等科目項下支應。

(二)慰問經費應考量任務需求及實際工作需要，妥適運用；同一事由及對象，不得以不同預算科目重複辦理慰問。

(三)以機關（單位）為受領者，應先納帳管制後，據以辦理單位內團體或個人慰問之用。

(四)核發額度依國防部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慰問金核發權責劃分表辦理。

七、附屬單位預算準用預算法第54條中「新興資本支出」、「新增計畫」、「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及「上年度執行數」之定義為何？

(一)新興資本支出：

1.在業權型特種基金，係指：

- (1)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
- (2)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2.在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指：

- (1)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
- (2)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 (3)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二)新增計畫係指本年度新增或本年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計畫。所稱業務計畫，在業權型特種基金包括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長期債務之償還計畫、資金之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在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指基金用途項下各項業務計畫，但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三)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係指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及資金轉投資計畫，已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其整體計畫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

玆上年度執行數係指上年度決算數。

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涉及購置管理用車輛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車種，其作業程序為何？

各基金購置管理用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其所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因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應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